

肆·計畫人口：

- 一·計畫人口二五、〇〇〇人。
- 二·計畫人口密度每公頃一九二人。

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三 現行北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現行北斗都市計畫示意圖

陸·北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七·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 八·學校用地應依佐列之規定：
 - (一)文小及文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文高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九·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